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7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笠綱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7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笠綱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前已多次以相類似犯罪手法詐騙被害人財物，分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經法院判處拘役50日確定，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881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湖簡字第470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竟仍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再以相類似手法為本件詐欺犯行，除侵害告訴人余峻逸財產權外，並對於社會交易秩序顯然造成危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自述無業、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行為人生活狀況（見112年度偵緝字第2719號卷第7頁），並衡諸告訴人損失之金額，被告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或與之達成和解，暨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查本件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為新臺幣3,000元，核屬

01 係本案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既無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02 人，或有已實際賠償告訴人之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03 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
04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5 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7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08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09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邱瀚群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0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21 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2年度偵緝字第2719號

25 被 告 李笠綱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
27 樓

28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29 中）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李笠綱於民國109年5、6月間在打牌場合與余峻逸結識，即
05 向余峻逸佯稱其為刑事警察。嗣李笠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06 有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，於109年10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
07 E向余峻逸誑稱：若提供毒品案件線索而因此破獲，可得獎
08 金云云，致余峻逸因誤信而提供線索，李笠綱續於翌（13）
09 日17時18分許透過LINE向余峻逸佯稱：余峻逸所提供之資
10 訊，已協助其破獲毒品案件，可於繳付稅金新臺幣（下同）
11 3,000元後，獲得獎金20萬元，其與余峻逸各可分得10萬元
12 云云，致余峻逸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8時12分許在新北市○○
13 區○○街00號之統一超商內操作自動櫃員機，依指示匯款3,
14 000元至李笠綱所提供、不知情之陳家和（所涉詐欺罪嫌，
15 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88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16 定）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
17 帳戶（下稱陳家和郵局帳戶），復由陳家和提領後交與李笠
18 綱。嗣李笠綱收取款項後即失去音訊，余峻逸方悉受騙。

19 二、案經余峻逸告訴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：

- 22 （一）被告李笠綱於偵查中之供述。
23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余峻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24 （三）證人陳家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25 （四）證人歐明諺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26 （五）陳家和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、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。
27 （六）被告與告訴人之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。
28 （七）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、麒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
29 年1月至107年6月被保險人名冊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
30 察官110年度偵字第5004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士林地方
31 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4881號緩起訴處分書、110

01 年度偵字第7537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110年度
02 偵字第20484號檢察官起訴書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告
04 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宣告
05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06 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4 日

11 檢 察 官 陳欣湑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14 書 記 官 張容慈